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

校教管本〔2024〕6号

教学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助教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助教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

2024年5月18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助教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充分激发研究生助教的工作热情，提高研究生助教的工作积极性，奖励先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优秀助教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合格、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纪记录。

2.在上一年度申请并被聘任为研究生助教的在籍研究生，至少完成一门课程的助教工作。

3.担任助教工作期间能够以高度责任心积极承担主讲教师安排的各项教学辅助任务，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与表达沟通能力，工作认真负责，态度端正，工作效果良好；主讲教师考核评价分数90分（含）以上。

4.担任助教工作期间能够积极开展教学辅助工作并为学生解决问题，无负面评价和投诉记录。

第三条 优秀助教评选工作由学校组织，各学院、学部（以下统称“学院”）负责审核申报人材料及推荐优秀助教学生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公示至少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经学校评审后，公布评审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至少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评优秀助教的学生名单。

第四条 优秀助教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各学院获评人数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助教总人数的10%。学校为优秀助教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威海校区、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评选。

第六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